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九月號

# 交通銀行月刊

此係本行內部通信  
不得贈送行外之人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交通銀行月刊目錄 二十九年九月號

通告.....一至一〇

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九月十四日港字第二百八十七號至第三百二十號

通函.....一一至三四

\*告甲統公債十次中籤號碼

\*附甲統公債十次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其本息支付辦法仍俟總處函告再行處理

\*本行經付救債第三期息除上海部份在港支付外仍照第二期辦法辦理

\*中交兩行各地分支行如係代理國庫其所收稅款即收入庫帳如不代理國庫不應收受稅款

\*抄附四聯總處函轉財政部函送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及施行細則原修正文  
希洽照

\*抄轉四聯總處函附修正節建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及十三條條文希洽照分別更正

\*中中交三行局聯合發行儲蓄券附去辦法原則暨互兌儲券簡則希遵辦積極推進另郵寄去行員儲蓄金計數摺等附去清單希收轉具復

\*釐定關於農貸內部撥款及記帳辦法希查照辦理

告自九月十日起儲信部內部往來撥款轉帳報單應發正副各一份寄港希查照辦理

\*函告運券費用須填具運送費報告表連同單據寄陳以便考核

四聯總處函送改善稽核工作辦法函達洽照

抄附司法院解釋存單存摺掛失不適用公示催告程序指令一件希洽

號函.....三五至四二

致渝甌等十六行處函

四聯總處擬定嚴格審查公庫支票用途辦法轉希查照辦理

轉中央銀行國庫局代電為推行公庫支票事希查照遵辦

附發轉正歲入款通知書式樣

轉國庫局函印花稅日報及一切有關表報改送直接稅處各地分支庫之表報改送各

該分處希洽辦

函告明礬出口照結外匯希查照辦理

囑於填送當地貿委會之買入報告書應切遵上年九月港業不列號函及收妥通知書

規定辦法辦理

行務紀錄.....四三

添設岷處

赤水設處

涼處開業

招考大學生

人事紀錄.....四四至四九

行員新進

行員更調

行員兼職

行員離職

僱員新進

僱員更調

僱員離職

調查.....五〇至八三

貴州威寧縣概況調查

上海金融概況

綿陽金融概況

貴陽物價表

附錄.....八四

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報告書目錄

# 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八十六號

廿九年八月十四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張階平為湘行助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八十七號

廿九年八月十六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靜行營業員金世洪為滬行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八十八號

廿九年八月十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總處辦事員項冲在設計處辦事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九年 九月號

一

(9)

南京交通銀行

通告港字第二百八十九號

廿九年八月十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柳行經理方鏡清因病請假返籍療養所有柳行經理職務在方經理請假期內派

暫行經理石祥和暫行兼代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九十號

廿九年八月十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新行助員蔣鞠賓清行助員盧理齋着升充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九十一號

廿九年八月十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胡祖榮為沙處臨時僱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九十二號

廿九年八月二十日奉

董事長 示桂行農貸股主任徐壯懷因事未能到職應即註銷派充原案并派崔永楫為桂行  
總經理 農貸股主任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九十三號

廿九年八月廿二日奉

董事長 示派總處事務處辦事員曹植東為稽核處第一課副課長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九十四號

廿九年八月廿二日奉

董事長 示調渝行襄理兼李處主任林屏翰為滇行襄理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九十五號

廿九年八月廿二日奉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九年 九月號

三

(9)



董事長 示總處發行部辦事員楊懋因病出缺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九十六號

廿九年八月廿二日奉

董事長 示涵行助員石祖斌着升充辦事員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九十七號

廿九年八月廿二日奉

董事長 示南行助員唐瑚陳請辭職應照准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九十八號

廿九年八月廿四日奉

董事長 示南行助員顧國慈于樹湘潘文義周琦桐陶順甲沈榮彪李育彌壽萬鎰胡一龍郭  
總經理

文麟支從浩民行助員殷永姓王昌烈靜行助員張沈元義滬行助員楊逸驥滬倉助員  
劉競廣鎖鏗均着升充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九十九號

廿九年八月廿六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靜行辦事員王季煜為靜行營業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號

廿九年八月廿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元行出納員黃葆鏞陳請辭職應照准遺缺調秦行辦事員劉理庵接充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零一號

廿九年八月廿八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茲在甘肅岷縣設立辦事處簡稱岷處歸隴行管轄調隴行辦事員潘玉書為該處

主任王之琚為該處會計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零二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九年 九月號

五

(9)

廿九年八月廿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改派蘭倉倉務員趙溥泉為蘭處助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零三號

廿九年八月三十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九月二日為銀行假期循例放假一天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零四號

廿九年八月三十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總處秘書王官獻為滇行副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零五號

廿九年八月三十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鄂行經理陳華鈺暫兼李處主任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零六號

廿九年八月卅一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張侯伯司遙光魏永思胡偉民為湘行助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零七號

廿九年九月三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賀敬為渝行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零八號

廿九年九月五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改派紹行出納員趙宗楣為辦事員遺職派紹行辦事員余雨珍接充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零九號

廿九年九月五日奉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九年 九月號

七

9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章光震為渝行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十號

廿九年九月五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總處儲信部助員汪積圻着升充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十一號

廿九年九月八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滬行辦事員沈在昶至南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十二號

廿九年九月十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茲在貴州赤水設立辦事處簡稱赤處歸黔行管轄調萬處主任趙彝卿為赤處主任  
任宜行經理許金聲為萬處主任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十二號

廿九年九月十一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總處事務處僱員陸明鄭汝楨着即解僱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十四號

廿九年九月十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宜行辦事員王鍾琳至渝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十五號

廿九年九月十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查漢行辦事員應正華病假已久應即停職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十六號

廿九年九月十三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涼處籌備就緒定九月十四日開業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九年 九月號

九

(9)

通告港字第三百十七號

廿九年九月十三日奉

董事長 示蘇行助員潘秉芬蚌行助員蔣大緒均着升充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十八號

廿九年九月十四日奉

董事長 示調總處發行部雇員何永泰至越行服務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十九號

廿九年九月十四日奉

董事長 示調湘行辦事員曹世俊至德處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二十號

廿九年九月十四日奉

董事長 示派蕭亦堅為桂行雇員特此通告

# 通函

- (一) 本行總管理處發送分支行辦事處之通電、亦列入本欄、
- (二) 無函開事由關係之行處、通函未經發送者、附×號、
- (三) 通函編號有缺者、係未經刊載之件、

告甲統公債十次中籤號碼由廿九年八月廿一日港業庫通字第四三號

逕啓者：查三十年一月卅一日到期之甲種統一公債第十次還本抽籤、已於本年八月

十日在上海舉行、其中籤號碼為  
019 043 086 122 150 161 276 298 356 385 397 480 481 485 521 541 604 611 631 734 745

768 824 853 876 918 934 935 廿八枝、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甲統公債十次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其本息支付辦法仍俟總

處函告再行處理由廿九年八月三十日港業庫通字第四四號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十次還本中籤號碼、曾由港業庫通字第  
四三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  
檢一張、隨函附希

查收、至到期本息支付辦法、仍俟總處函告再行處理、並希  
洽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函件

###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十次還本業於八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  
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表列該項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其應  
還本銀四百二十萬元暨第十期息票應付息銀三百九十一萬五千元應於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期付款辦法屆期

再行通告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日抽籤統一公債甲種債票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銀數目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次數	數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民國二十五 年統一公債	十		768 521 824 541 853 604 876 611 918 631 934 734 935 745	三百九 十二張	二千零 七十二 張	一千五百 九十六張	八百四 十張	四百二 十萬元	自第十一期 起至第二十 四期止共計 十四張

本行經付救債第三期息除上海部份在港支付外仍照第二期辦法辦

理由廿九年九月五日港業庫通字第四五號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八一九九號函開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九年 九月號

一三

(9)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二一七〇六號函開「查救國公債第三期息票應於廿九年八月卅一日開始付款由各地貴行及貴行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經付上海部份暫改在香港支付其國外部份仍由貴行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之香港分行辦理凡國外持票人取息即由原經收銀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為支取此期息票應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取息期限逾期不取即行作廢除登報布告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知貴行各分支行處暨各委託銀行一體分別照辦」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知貴行各分支行處一體分別照辦為荷

等由、上項債息、除上海部份暫改在香港支付並通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第二期付息辦法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交兩行各地分支行如係代理國庫其所收稅款即收入庫帳如不

代理國庫不應收受稅款由廿九年九月十四日港業庫通字第四六號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sup>業務</sup>國庫局渝庫字八三四六號函開

案據本部稅務署廿九年六月廿一日川辛字第一四六三號呈以准貴行業務局函請核付代理收解福建印務稅局永康統稅查驗所及寧波統稅管理所等機關稅款手續費查各級稅務機關經征稅款向係沿用中央銀行經理收解統稅署款項辦法辦理自公庫法施行後所有稅款均應繳庫不得匯解主管機關收轉上項經理收解辦法業已失效中央銀行爲法定代理國庫機關除此大所請手續費姑照舊案核撥外即請轉函貴行通飭各分支行嗣後對所收各項稅款一律隨時收入庫帳無須收存轉匯以符法令等由查公庫法施行後各地征收稅款依法均應繳庫該署所請以後貴行各分支行經收各項稅款一律隨時收入庫帳無庸收存轉匯一節自屬正辦除令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辦以符法令等由當經通函本行各分行查照遵辦在案惟前經委託代理收付統稅款項之銀行應如何辦理未經規定復經函准財政部稅務署函復略開查未設中央銀行各地之國庫事務係委託其他銀行代理中交兩行之各地分支行如係代理國庫則其所收稅款自應隨時收入庫帳如不代理國庫而當地尙有其他代理國庫機關者稅款應由國庫經收各

銀行均不應收受以符法令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知所屬各行處照辦為荷  
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抄附四聯總處函轉財政部函送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及施行

細則原修正文希洽照由 廿九年八月十八日儲通字第不列號

逕啓者、查本行經銷中央信託局發行之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暨財政部頒發之儲蓄  
券條例及施行細則：業附渝發儲通字不列號函分頒各行處洽辦在卷、茲准四聯總  
處合字第八七四五號函轉財政部函送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並抄  
附原修正文關於增發萬元券一種：又准該總處合字第八七七二號函轉財政部函送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施行細則第十三及第十四條條文、並抄附原修正文、請查照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等因、茲將四聯總處合字第八七四五及八七七二號兩函、暨

所附儲蓄券條例等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十四條原修正文、一併隨函抄附、  
統希

察洽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照抄四聯總處合字第八七四五號函

准財政部廿九年七月十九日滄錢特字第二一一〇四號函開「案奉行政院廿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六四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廿九年五月三十日滄文字第五二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件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仰將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中有關條文修正施行具報再核條例第六條條文前奉明令修正經於廿九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字第七五四九號訓令飭將該條例施行細則中有關條文分別修正施行在案應即一併具報此令」等因并抄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到部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并將節約中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中有關條文另行修正公布外相應照錄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第四條條文出請貴處查照轉行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九年 九月號

一七

(9)

暨郵政儲金匯業局遵照并分轉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并附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到處相應抄附原發修正條文送請查照并分轉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附抄：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 廿九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四條 甲乙丙種儲蓄券各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及一萬元七類甲種概為記名式憑簽名蓋

章或畫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為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照抄四聯總處合字第八七七二號函

准財政部二十九年七月廿日渝錢特字第二一一〇七號函開「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前奉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訓令修正公佈轉發到部業經照抄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行在案茲將節約建國儲蓄券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暨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公布除分行外相應錄送修正各條文函請貴處查照轉行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暨郵政儲金匯業局遵照並分轉所屬一體遵照」等由附送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暨第十四條條文到處相應抄同原修正條文送請

查照并分轉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附件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暨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三條甲種儲蓄券之本息及紅利依照後列兌付表兌還之

甲種儲蓄券本息紅利兌付表

券額	兌付利率		年 期
	金 額	利 率	
五元	五·五	五·五	半年
十元	一〇·〇	一〇·七	一年
五十元	五〇·〇	五〇·四	半年
一百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三	一年
五百元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半年
一千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年
一萬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半年

  

券額	年 期	金 額	利 率
五元	半年	五·五	五·五
十元	一年	一〇·〇	一〇·七
五十元	半年	五〇·〇	五〇·四
一百元	一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三
五百元	半年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千元	一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	半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元	一年	五·五	五·五
十元	二年	一〇·〇	一〇·九
五十元	一年	五〇·〇	五〇·五
一百元	二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二
五百元	一年	五〇〇·〇	五〇〇·一
一千元	二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
一萬元	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一
五元	二年	五·五	五·七
十元	三年	一〇·〇	一〇·二
五十元	二年	五〇·〇	五〇·七
一百元	三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四
五百元	二年	五〇〇·〇	五〇〇·二
一千元	三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二
一萬元	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二
五元	三年	五·五	五·九
十元	四年	一〇·〇	一〇·四
五十元	三年	五〇·〇	五〇·九
一百元	四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五百元	三年	五〇〇·〇	五〇〇·三
一千元	四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三
一萬元	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三
五元	四年	五·五	六·一
十元	五年	一〇·〇	一〇·七
五十元	四年	五〇·〇	五〇·九
一百元	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六
五百元	四年	五〇〇·〇	五〇〇·四
一千元	五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四
一萬元	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四
五元	五年	五·五	六·二
十元	六年	一〇·〇	一〇·九
五十元	五年	五〇·〇	五〇·九
一百元	六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七
五百元	五年	五〇〇·〇	五〇〇·五
一千元	六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五
一萬元	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五
五元	六年	五·五	六·四
十元	七年	一〇·〇	一〇·六
五十元	六年	五〇·〇	五〇·九
一百元	七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
五百元	六年	五〇〇·〇	五〇〇·六
一千元	七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六
一萬元	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六
五元	七年	五·五	六·五
十元	八年	一〇·〇	一〇·八
五十元	七年	五〇·〇	五〇·九
一百元	八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九
五百元	七年	五〇〇·〇	五〇〇·七
一千元	八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七
一萬元	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七
五元	八年	五·五	六·六
十元	九年	一〇·〇	一〇·九
五十元	八年	五〇·〇	五〇·九
一百元	九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
五百元	八年	五〇〇·〇	五〇〇·八
一千元	九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八
一萬元	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八
五元	九年	五·五	六·七
十元	十年	一〇·〇	一〇·九
五十元	九年	五〇·〇	五〇·九
一百元	十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
五百元	九年	五〇〇·〇	五〇〇·八
一千元	十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八
一萬元	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八

(附註：存滿五年紅利五分存滿十年紅利一角五分包括在上表之內)



第十四條乙種儲蓄券領購時預計利息到期按面額兌付具購額表附列於後

乙種儲蓄券購額表

年	應繳儲蓄額		年
	元	角	
一萬元	九三三·二	八六三〇·七	九三三·二
一千元	九三·三	八六三〇·七	九三·三
五百元	四六·六	四三二·五	四六·六
一百元	九三·三	八六三·一	九三·三
五十元	四六·六	四三二·五	四六·六
十元	九·三	八·六	九·三
五元	四·六	四·三	四·六
一年	七厘	七厘五	七厘
二年	七厘	八厘	七厘五
三年	八厘	八厘	八厘
四年	八厘	八厘	八厘
五年	八厘	八厘五	八厘
六年	八厘五	八厘五	八厘五
七年	八厘五	八厘五	八厘五
八年	八厘五	八厘五	八厘五
九年	八厘五	八厘五	八厘五
十年	八厘五	八厘五	八厘五

抄轉四聯總處函附修正節約建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及十三條

條文希洽照分別更正由廿九年八月十九日儲通字第不列號

逕啓者、案准四聯總處合字第八三一八號函准財政部函錄送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及第十三兩條條文、抄附修正條文、請查照更正、又准該總處合字第八六二八號函、略以前送修正節約建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所附甲種儲蓄券本息紅利兌付表內五十元券到期兌付紅利一一。九一元、筆誤爲一一。九九元、請查照代爲更正各等因、並附上項修正條又到行、用將修正條文、隨函抄附、至希 洽照分別更正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項暨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條第四項 前項儲蓄券原存本金扣足五年加給紅利每元五分扣足十年加給紅利一角五分未滿五年者不給紅利未滿十年者照五分加給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九年 九月號

二一

(9)

第十三條甲種儲蓄券之本息及紅利依照後列兌付表兌還之

甲種儲蓄券本息紅利兌付表

年 期	兌付金額		五元	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券額	利率						
半年	六厘	5.15	10.30	51.50	103.00	515.00	1030.00	
一年	七厘	5.36	10.71	53.56	107.12	535.61	1071.23	
一年半	七厘	5.54	11.09	55.44	110.87	554.36	1108.72	
二年	七厘五	5.79	11.59	57.93	115.87	579.33	1158.65	
二年半	七厘五	6.01	12.02	60.10	120.21	601.05	1202.10	
三年	七厘五	6.24	12.47	62.36	124.72	623.59	1247.18	
三年半	七厘五	6.47	12.94	64.70	129.39	646.97	1293.95	
四年	七厘五	6.71	13.42	67.12	134.25	671.24	1342.47	
四年半	七厘五	6.96	13.93	69.64	139.28	696.41	1392.81	

五年	七厘五	7.48	14.95	74.75	149.50	747.52	1495.04
五年半	七厘五	7.75	15.49	77.46	154.92	774.62	1549.23
六年	七厘五	8.03	16.05	80.27	160.55	802.73	1605.45
六年半	七厘五	8.32	16.64	83.16	166.38	831.89	1663.78
七年	七厘五	8.62	17.24	86.22	172.43	862.15	1724.30
七年半	七厘五	8.94	17.87	89.35	178.71	893.54	1787.09
八年	七厘五	9.26	18.52	92.61	185.22	926.11	1852.23
八年半	七厘五	9.60	19.20	95.99	191.98	959.91	1919.81
九年	七厘五	9.95	19.90	99.50	198.99	994.96	1989.93
九年半	七厘五	10.31	20.63	103.13	206.27	1031.34	2062.68
十年	七厘五	11.19	22.38	111.91	223.82	1119.08	2238.15

(附註：存滿五年紅利五分存滿十年紅利一角五分包括在上表之內)

中中交三行局聯合發行儲蓄券附去辦法原則暨互兌儲券簡則希  
 遵辦積極推進由 廿九年九月七日儲通字第不列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九年 九月號

二三

(9)

逕啓者：查節約建國儲蓄券之發行、於戰時金融、關係至鉅、本行為謀積極推進節約建儲蓄、便利儲券之發行、并強化銷售力量起見、特與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聯合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所有中信局單獨名義印發之儲蓄券、亦一律移歸聯合發行、其關於聯合發行方式、損益之分攤、儲款之收付調整及劃撥等要項、經洽訂「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聯合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原則」六項俾作辦理之準繩、至是項聯合券發行後為便利儲戶之兌付、暨統一三行局互兌手續起見復訂定「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互兌聯合發行儲蓄券簡則」一種、并經會報四聯總處函轉財政部備案在卷、茲以聯合儲蓄已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在渝開始發行、各地分支行局所需之券料、亦陸續航郵寄發、除在渝登報公告、并函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加緊宣傳暨分函外、相應抄附「三行局聯合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原則」及「三行局互兌聯合發行儲蓄券簡則」各一份、送請洽照遵辦、并希積極推進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互兌聯合發行儲蓄券簡則

一、三行局為謀持券人兌取聯合發行儲蓄券便利起見除限制匯兌之區域外持券人得商請各地總分支行局或其代理銀行兌付本息紅利

二、互兌聯合發行儲蓄券持票人得照下列兩方法任擇兌付

(1) 託收兌付

(2) 保證兌付

三、託收兌付之手續如下

(1) 持券人應填具「節約建國儲蓄券代兌申請書」(甲種儲蓄券如留有印鑑者並應在申請書上簽蓋原

印鑑)連同儲蓄券一併交由「代兌行局」出給「代兌節約建國儲蓄券臨時收據」

(2) 代兌行局將原券寄由原售券處查對經函復無誤後(持券人得申請電復惟電報費由持券人負擔)即

通知申請人取款申請人應繳還臨時收據

四、保證兌付之手續如下：

(1) 持券人應覓就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並填具「節約建國儲蓄券代兌申請書」(甲種儲蓄券如留有

印鑑者在申請書上簽蓋原印鑑)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九年 九月號

二五

(9)

(2) 代兌行局審核保證人可靠並辦理對保無誤後即憑繳銷儲蓄券當予付款

(3) 代兌行局將原券寄向原售券處查對如屬無誤即通知保證人取回保證書如屬誤付應由保證人當即負責歸還全部本息紅利並其他損失

五、當地如無三行局之分支機關者持券人可將儲蓄券郵寄就近任何各行局代兌其手續照第三或第四條辦理

六、互兌儲蓄券應向持券人收取匯水但得視券額之大小按市價酌量減收之

中央信託局  
交通銀行  
三行局聯合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原則

一、儲蓄券用「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聯合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名義發行所有儲券之印製發行及儲金之運用等統歸中信局以獨立會計主持辦理儲券由三行局共同推銷

二、損益由中信局結算按中信局三、七五成中國三、七五成交通二、五成分攤

三、各地各行局分支行處每日收付儲蓄券之款項均於當日分別收付各總行局帳各總行局據報後于當日收付各總行局之「中信局節建儲蓄券聯合發行戶」帳

四、各總行局之中信局節建儲蓄券聯合發行戶帳之餘額按照第二項規定之比例每旬調整一次

五、儲款動用時由中信局按第二項成分通知各總行局分別劃撥如在各地動用時由各總行局自行負責分別匯撥撥同時以各總行局原來承匯之數目為限

六、其餘詳細手續根據以上原則會同商訂

另郵寄去行員儲蓄金計數摺等附去清單希點收分轉並填寄印鑑

紙具復由 廿九年九月六日儲通字第八號

逕啓者：查本處新開之行員儲蓄金計數摺連同空白印鑑紙核計存數復函借據暨廿九年份上期行員儲蓄金結單項已另包交郵寄去茲隨函附去清單一紙至希 照單點收分轉各同人其中如有遷調或分地辦公者並希 代為轉寄印鑑紙及核計存數復函每戶填具一張從速彙齊寄港存驗並具復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釐定關於農貸內部撥款及記帳辦法希查照辦理由

廿九年八月卅一日  
稽業儲字第八號

逕啓者、查本行各省農貸、已次第舉辦、業務日繁、關於內部撥放貸款及記帳辦法、各行處頗不一致、亟應調整、以便統計、茲特釐定如次

一、各行處辦理農貸、一律由儲蓄部份經放於『農業貸款』科目內處理、



二、辦理農貸所需資金、就地由營業部份劃撥、儲蓄部份在『本行往來』科目內、營業部份在『儲蓄往來』科目內各逕開『農貸戶』記載、關於農貸款項之收付、統由該戶轉帳、

三、未辦儲蓄行處、應在『內部往來』帳內另立『農貸戶』記載、每日收付、應逐戶詳抄清單、隨附報單、轉由業務部撥轉儲信部帳、但各行處仍應設立『農業貸款分戶帳』

四、辦理農貸所得之利益、歸原經放行隨時轉撥營業部份收帳、至因辦理農貸原貼一厘開支等規定、應即取消、其轉帳辦法如下、

(1) 已辦儲蓄各行處結算農貸利息時、儲蓄部份應一面收『農貸息』付『農業貸款』各戶帳、一面付『本行往來息』發報單收『本行往來農貸戶』帳、營業部份則收『儲蓄往來息』付『儲蓄往來農貸戶』帳  
儲蓄部份『農業貸款』科目及『農貸息』子目各總數、應與營業部份『儲蓄往來』科目內『農貸戶』及『儲蓄往來息』子目各總數相符、

(2) 未辦儲蓄各行處結算農貸利息時、應憑結息清單收「內部往來息」並發報單(附清單)付總處業務部「農貸戶」帳

五、各行處業經放出之農業貸款其資金原由總處儲信部劃撥者應一律照上列辦法按本年七月一日期由營業部份撥還、其原由營業部份放出付聯合貼放款項帳或用其他科目處理者均照前列辦法轉正(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放出者、按七月一日期轉正、其七月一日以後放出者按原放出期轉正)

統希 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告白九月十日起儲信部內部往來撥款轉帳報單應發正副各一份

寄港希查照理由 廿九年九月四日儲通字第七號

逕啓者、總處儲信部內部往來帳務、為便利轉帳起見、已另劃為一組、茲定於本年九月十日起、各行處發寄儲信部之撥款(即委託報單)及轉帳報單、均應複寫正副

各一份、同時寄港、並應自第一號起編、以便處理、各行處如未及尅期照辦者、應於函到之日、將九月十日起已發寄之報單、一律補填副張一份寄港、除分知外務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函告運券費用須填具運送費報告表連同單據寄陳以便考核由

廿九年八月十九日港稽通字第不列號

逕啓者：

查各行處運送鈔券費用列支總冊時、間有僅附單據而未填運送費報告表者、手續殊欠完備、茲爲一致起見、嗣後對於上列運費、無論數目鉅細、概須填具運送費報告表連同附件一併寄陳、以便考核、希即洽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四聯總處函送改善稽核工作辦法函達洽照由

廿九年八月卅一日  
港稽通字第不列號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合字第九四一九號函略開

聯總處先後核准專案貼放各款合約內多有債權人得派員辦理稽核之規定茲為明定稽核人員責任並改善工作起見經製定改善稽核工作辦法函達查照等由、用特抄同來函暨原附件、一併函達、至希洽照、並囑各稽核人員編送四聯總處或有關分處之報告、應隨時抄報本處洽核、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照抄四聯總處合字九四一九號函

查本總處先後核准專案貼放各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貸款總額頗鉅在各該借款合同內多有債權人得派員辦理稽核之規定查各債務人類皆為國內重要之公私事業機關對於戰時各種金融經濟政策負有實際推行之責我四行所派稽核人員不僅應注意債權之安全及債務人對於契約條款是否遵守而所駐在機關之業務方針人事組織及經營成績等更應隨時隨地悉心研究編具報告陳送總處俾便明瞭各種建設事業進行狀況而謀整個之策劃調度茲為明定稽核人員責任並改善工作起見經製定「改善稽核工作辦法」提經第四十二次理事會議決通過除分函各分支處遵辦并轉飭所派稽核人員遵照辦理暨轉函各債務人洽照外相應檢付上項辦法一份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九年 九月號

三一

(9)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附件

照抄改善稽核工作辦法

- 一、凡經總處核定各種貼放案件應視各案之性質派定稽核主管員一人（或總稽核）稽核員若干人常駐借款機關辦理一切稽核事宜其稽核規程視借款用途及借款機關之性質分別訂定之
- 二、前項稽核主管員以由總處核派為原則總處得斟酌情形飭知洽辦借款之分支處推薦人員核派之稽核員得由稽核主管員推薦人選開具履歷陳請總處核派
- 三、稽核人員均應專任所領薪津一律由債務人送由總處或有關分支處核定轉給
- 四、稽核人員超然行使職權不受所駐機關行政之干涉但應遵守所駐機關之辦公時間
- 五、稽核人員除遵照稽核規程行使職務外並應將所駐機關之業務方針人事變遷及經營成績等按期陳報總處及有關分支處查核
- 六、總處對於稽核人員之工作除就所送書表報告為考核之根據外並應隨時派員就地考察視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 七、借款機關對於總處所派稽核人員如認為不滿意或有其他情弊時得列舉事實密函總處查辦
- 八、本辦法自陳奉 理事會核准後所有以前聯合貼放各案業由各分支處派定之稽核人員應彙報總處查核並遵

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抄附司法院解釋存單存摺掛失不適用公示催告程序指令一件希

洽照由 廿九年九月十三日港稽通字第不列號

逕啓者：

關於存單存摺掛失一事、前經滬銀公會再請司法行政部予以解釋、茲經司法院解釋存單存摺掛失、仍不適用公示催告程序、惟銀行向前掛失之第三人支付存款、如合於民法第三百十條規定之情形、亦免其責任、用特抄同司法院復司法行政部第二〇〇六號指令並摘錄民法第三百十條條文各一件、隨函附希洽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照抄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〇〇六號五月廿三日)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  
惟於法律有規定時始許行之銀行發給存戶之記名存單存摺在實體法上既無得以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之規定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九年 九月號

三三

(9)

自不得行此程序至存單存摺依慣例掛失後持有單摺者向銀行交涉時如其人並非真正債權人無論單摺是否載有憑以支取字樣銀行均無支付存款之義務即其人為真正債權人而銀行前向掛失之第三人支付存款如合於民法第三百十條規定之情形亦免其責任院字第一八一五號解釋無須變更仰即知照此令

摘錄民法第三百十條條文

民法第三百十條 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 二、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
-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 號函

本欄依照月刊簡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編列、凡為一行處所發號函、關於業務之事項及辦法、與他行處有關係者均載本欄、

致渝甌第十六行函 廿九年八月十五日業公庫字第四五號

四聯總處擬定嚴格審查公庫支票用途辦法轉希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合字八七四七號函開

案查本總處第三十八次理事會通過之調劑鈔券缺乏辦法業經錄案函請查照在案其中第七項嚴格審查公庫支票用途辦法一節茲決定實施辦法如下(一)各機關開出公庫支票應一律抬頭以憑查核用途(二)支取現款數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由付款銀行查明用途(三)各機關每日支取現款較巨者應由付款銀行查明其用途隨時報告四聯總處核轉財部查核(四)由財部函請審計部令飭各地駐庫稽核員協助審查(五)各機



關於公庫支取之款項不得轉存商業銀行(六)四行間對公庫款項調撥應切實合作  
(七)支付公庫款項可酌量情形以本票支付之除函請財政部查核辦理外相應錄案函  
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為荷等由

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行處

總管理處啓

轉中央銀行國庫局代電為推行公庫支票事希查照遵辦由

廿九年八月十日業公庫字第四六號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第2825號代電開

前准重慶市銀行公會函以公庫支票因法制嚴密在某種情形之下可以拒絕付款若能  
用保付辦法則流通自屬易易等由本局以公庫支票之退票因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未能普遍辦理及支用機關在未接到撥款通知單便簽出支票所致已函覆該會並函請  
國庫署轉函審計部依法辦理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及函令各支用機關在未接到撥

款通知單前不得簽發支票去後茲准國庫署復函開「案准貴局廿九年七月廿五日渝庫字第七三五零號函以推行公庫支票應請轉函審計部依法辦理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並函令各支用機關在未接到撥款通知單以前不得簽發支票以免退票等由除由部轉函審計部查照辦理并分別函令各支用機關注意辦理外惟貴局接到本部支付書命令聯後務請儘速辦理通知單并請分行各分支庫一體遵辦以免各機關於接到本部通知聯後不及久待致有先行簽發支票情事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等由所有本局接到財政部函電及支付書撥付通知書等件後函電通知撥入存款各款務希儘速撥轉填發撥款通知單交存款機關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照辦為荷等由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遵辦、為要、此致

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發轉正歲入款通知書式樣由廿九年八月廿三日業公庫字第四七號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7558號函開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九年 九月號

三七

(9)

查「收入轉正通知書」格式前經以渝庫字第一五九零號函附送在案茲准財政部國庫署函開「案准稅務署廿九年七月十一日川稅辛字第一七八七號公函以據川西稅務管理所呈擬將奉頒「轉正收入科目通知書」酌予增加應填事項並改定通知書名稱擬具書式請核示到署是否必要檢同原呈及所擬改訂書式請酌核見覆等由准此查該管理所因所屬分所將解庫稅款所屬月份誤填擬假用「轉正收入科目通知書」辦法更正月份所擬改訂各點尙可採用惟事關這案自應一體仿行除將原擬書式酌加修改暨分函各收入機關查照辦理外相應檢同修正書式並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荷」等由並附「轉正歲入款通知書」式樣到局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轉正歲入款通知書」式樣壹份隨函附奉即請查收照印轉發所屬國庫支庫查照備用爲荷

等由、查「收入轉正通知書」格式、前經業公庫字十二號函附發在卷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轉正歲入款通知書」式樣二份隨函附去、即希查照備用、此致

行處

總管理處啓

轉國庫局函印花稅日報及一切有關表報改送直接稅處各地分支

庫之表報改送各該分處希洽辦由 廿九年八月廿九日業公庫字第四八號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渝庫字八一二七號函開

准財政部國庫署函開「案准直接稅處廿九年渝直印字第六九號公函略開本處爲查核主管稅款之進度起見曾函請貴局將各稅稅收日報按日填送以便查核茲接復函以填送所得利得各稅日報自可照辦惟印花稅日報向係填送國庫署及收入機關該項稅款如歸該處主管請轉商國庫署函告以便改送等語現印花稅既由本處兼辦前項日報及一切有關報表請轉函貴局嗣後改送本處如各地分支庫之報表原送各稅務分機關者併請轉知改送當地所得稅辦事處及各分處等由查印花稅稅收現既由該處兼辦所請轉函貴局嗣後將印花稅日報及一切有關報表改送該處其各地分支庫之報表改送當地所得稅辦事處及各分處自可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分支庫照

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代理國庫支庫行處照辦等由

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洽照辦理、此致  
行處

總管理處啓

函告明鑿出口照結外匯希查辦理廿九年九月十一日港業匯出字第一九號

逕啓者案奉財政部滄貿易字第三三二零八號代電內開

查明鑿出口數量鉅大爲集中外匯起見經核定應視非統銷礦產照結外匯出口並予限制轉口茲定於八月十五日起實施嗣後該項貨物出口或運往指定之限制轉口區域應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本部內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除分電各關暨貿易委員會滇分會及各戰區貨運稽查處外特電查照辦理  
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行處

總管理處啓

囑於填送當地貿委會之買入報告書應切遵上年九月港業不列號

函及收妥通知書規定辦法辦理由廿九年九月十四日港業匯出字第二〇號

逕啓者：案查前准貿易委員會匯營字二二二〇七號齊代電、及匯二字二七〇五六號  
宥代電、以奉財政部訂頒中央收支等統計方案、應填「買入外匯結付國幣及補償  
差額月報表」、檢附表式、送請填報前來、即經本處按照分寄各行處之收妥出口  
外匯通知書內、所列金額及買入書日期、按月填報在卷、茲准該會匯二字三〇六  
二〇號代電稱、

准貴處四、五、六、七各月「買入外匯結付國幣及補償差額月報表」經飭查對均  
與貴屬各分支行處填送之買入外匯報告書每月總金額不符致本會呈部時無所依據  
經查不符原因係因貴屬各分支行處填送之買入外匯報告書所載日期與貴處實際結

進外匯日期不同致有差異茲為便利將來清算起見擬請貴處分飭各分支行處嗣後填送買入外匯報告書時須將實際結進外匯日期填明以資核對特電奉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用特函達、嗣後填送當地貿委會之買入外匯報告書、務希切遵上年九月卅日本處港業不列號函、及「收妥出口外匯通知書」之規定辦法辦理、免再發生不符情事、是所盼要、此致

行處

總管理處啓



# 行務紀錄

九月份

(廿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

**添設岷處** 本行近在甘肅之岷縣設立辦事處、簡稱岷處、歸隴行管轄、調隴行辦事員潘玉書為該處主任、

**赤水設處** 赤水為黔北重鎮、茲為便利農貸業務起見、特在該處籌設辦事處、簡稱赤水處、歸黔行管轄、并調萬處趙主任彝卿為赤水處主任、

**涼處開業** 武威辦事處籌備就緒、已於九月十四日開業、

**招攷大學生** 本行為儲備人材起見、近在渝滇蓉三地、招考大學畢業生、茲已辦理完畢、計渝方、錄取向家焜、朱思九、凌從新、陳大學、陳能蘭、許白凝等六人、滇方、錄取王學偉、袁榮凌、莊暉、鄔學遜、李宏綱等五人、蓉方錄取周暢富、樂以雅等二人、此項錄取人員、業經分派桂、黔、蓉等行實習、



# 人事紀錄

廿九年九月份(自民國廿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 行員新進

行處別	職	姓	名	通告日期
桂行	農貸股主任	崔	永輝	八月廿日
湘行	助員	張	侯伯	八月卅一日
湘行	助員	司	遙光	八月卅一日
湘行	助員	魏	承思	八月卅一日
湘行	助員	胡	偉民	八月卅一日
渝行	辦事員	賀	敬	九月三日
渝行	辦事員	章	光震	九月五日

## 行員更調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更調原由	通告日期
滬行	辦事員	金世洪	辭行調充	八月十六日
總計處	辦事員	項冲	總處調充	八月十九日
新行	辦事員	蔣翰賓	助員升充	八月十九日
清行	辦事員	盧理齋	助員升充	八月十九日
總核處	第一課副課長	曹植東	事務處調充	八月廿二日
漢行	襄理	林屏翰	滄行襄理調充	八月廿二日
滬行	辦事員	石祖斌	助員升充	八月廿二日
南行	辦事員	顧國慈	助員升充	八月廿四日
南行	辦事員	于樹湘	助員升充	八月廿四日
南行	辦事員	潘文義	助員升充	八月廿四日
南行	辦事員	周琦桐	助員升充	八月廿四日
南行	辦事員	陶順甲	助員升充	八月廿四日
南行	辦事員	沈榮彪	助員升充	八月廿四日



德 處	蚌 行	蘇 行	渝 行	萬 處	赤 處	南 行	紹 行	紹 行	總 信 部	漢 行	蘭 處	岷 處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主任	主任	辦事員	出納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副理	助員	會計員
曹世俊	蔣大緒	潘秉芬	王鍾琳	許金聲	趙彝卿	沈在昶	余雨珍	趙宗楮	汪積圻	王官獻	趙溥泉	王之瑗
湘行調充	助員升充	助員升充	宜行調充	宜行經理調充	萬處主任調充	滬行調充	辦事員調充	出納員調充	助員升充	總處秘書調充	蘭倉倉務員調充	隴行調充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八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八月卅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八日

行員兼職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兼職原由	通告日期
柳行	兼代經理	石祥和	邕行經理兼代	八月十九日
李處	兼主任	林屏翰	卸去李處主任兼職	八月廿二日
李處	兼主任	陳華鈺	鄂行經理兼充	八月卅日

行員離職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離職原由	通告日期
桂行	農貸股主任	徐壯懷	註銷派充原案	八月廿日
總行發部	辦事員	楊懋	病故	八月廿二日
南行	助員	唐瑚	辭職	八月廿二日
元行	辦事員	黃葆鎰	辭職	八月廿七日
漢行	辦事員	應正華	停職	九月十二日

僱員新進

行處別	職	別	姓名	通告日期
沙處	臨時僱員		胡祖榮	八月十九日
桂行	僱員		蕭亦堅	九月十四日

僱員更調

行處別	職	別	姓名	更調原由	通告日期
越行	僱員		何永泰	總處發行部調充	九月

僱員離職

行處別	職	別	姓名	離職原由	通告日期
總務處	僱員		陸明	解僱	九月十一日
總務處	僱員		鄭汝楨	解僱	九月十一日

# 調 查

## 貴州威寧縣概況

是篇為黔行胡副理上炎於今年六月間赴威甯  
調查之紀錄輯登本刊以供參考

### 1. 沿革：

威寧世為烏蠻所居、漢時蠻名巴的甸、漢武帝遣唐蒙通西南夷、設郁郅縣、屬益州犍為郡、宋為烏撒部、元時內附、置烏撒路軍民總管府、嗣改軍民宣撫司、明初為烏撒府、屬雲南省、後改隸黔、設烏撒衛、清康熙初年、平定安氏、(夷人)廢衛置威寧府、雍正時、改府為州、民國三年始改為縣、

### 2. 地勢與面積：

威寧位於黔省之西北、形如懸腸、東南低而西北高、東連畢節、大定、水城三縣、

南達宣威、(滇境)西接昭通、魯甸、東川三縣、(滇境)北通彝良、鎮雄兩縣、(滇境)東西橫約四百餘里、南北縱約二百餘里、合八千三百二十三公方里、(每公方里合一千五百市畝)耕地三百七十五萬畝、荒地三百萬畝、荒山五百七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五畝、可耕之地、因人口稀少、不能完全耕種、拔海二千三百七十米、最高處二千八百四十米、縣境前臨可渡橋、(屬宣威)後依烏門、(屬彝良)岡阜盤旋、山岩險阨、襟帶一湖、平連海甸、羊腸小道、十倍於蜀、而西南北三面、均深入滇境、犬牙相錯、地位特殊、夙稱軍事要地、歷代均駐重兵戍守、

### 3. 山脈河流：

一、山脈：威寧山脈、本南嶺正幹、經雲南宣威之致戛梁子、延入縣境西南、是處名曰祕古大山、羣峰起伏、自南而北、橫亘二三十里、彙為數脈並出之山系、故嶺左諸水、咸注長江、嶺右諸水、咸注珠江、自祕古大山經蜜蜂嶺戛的至阿依大山、始由西北分出一支正幹、折而東行、出水城境、西北一支、復為支幹、至發戛梁子、分二支西南行、折而西北、出昭通境、復東北行至烏穆山、又分一支、南出為縣



城山脈、復東北行至後寨山、分一支東北行、經大定南境入織金、支幹復折而北行至碩輔梁子、分一支北行出彝良境、支幹復東行至那發梁子、出鎮雄境、此威寧山脈之大概也、

二、河流：草海距城里許、水源半由羣山匯聚、半由平地湧出、週圍一百八十餘里、堪稱黔中之巨浸、惜乎未能利用、結裏河古曰漢水、距城六十餘里、其源由草海火落水碛伏流至縣東北三十里花魚碛、東向湧出、北流注入、爲烏江之南源、黑章河（古稱墨特川）爲烏江北源之一、元史劉國傑大敗蛇節於墨特川、卽指此、羊街鎮河、其源出於草海、伏流數十里、出於夾馬石、與鑽子窰水相會、北向流經羊街子雲貴橋中渡口等處、注入老鴉灘、可渡河、發源於白馬大山、經夸都出水城、是爲木通河、以則河、經縣屬第六區、流入雲南彝良、可渡河之可渡橋、地勢險要、在軍事上、頗有價值、

#### 4. 氣候：

威寧萬山盤繞、荒涼滿目、林深箐密、跨於南嶺之脊、故氣候與同緯度地方、大相

懸異、春季三月（農曆）方暖、秋初多雨、九月間即降雪、冬季則堅冰凝沍、積雪數尺、最冷可達攝氏冰點下九度、夏季甚溫和、最熱之時、亦不過攝氏七十八度、惟寒暑無常、雖在五六月間、有時亦可圍爐衣裘、故有四季無寒暑、一雨便成冬之諺、全縣之中、江底、夸都、野馬川、赫章一帶、地勢較低、氣候稍熱、農產物雖有稻穀、然為數無多、其餘各處、因地勢高寒、土質礫薄、所產苞谷燕麥芋黍之類、春末播種、秋末收穫、倘人工稍怠、鮮有豐稔希望、此雖人事之不齊、未始非氣候之關係也、

#### 5. 古蹟名勝：

古蹟（一）石門山、一名石牛口、在城東北十里、石徑陡險、下有石狀如臥牛、清雲貴總督阮、有詩咏之、（二）雙霞洞、在城西十餘里、洞如斗室、有兩門與乾海相近、朝雲夕霞、真若別有天地、相傳明建文帝遜國、自號樂隱秀才、與從臣嘗棲此洞、（三）插槍岩、在城東九十里之猴場鄉、萬丈懸岩、半空中插槍一枝、相傳漢關索征南、過此所插、（四）雲頂山、一名雲頂關、在城南九十里之戰坡、前為入滇咽喉

、吳三桂兩次用兵、皆競守此地、有觀音堂、正當險絕處、路從堂中經過、堂前有千丈崖、名曰翠屏、俯瞰可渡、驚心怵目、崖上鐫「水流雲在」四字、書法古健絕倫、(五)阿耐石刻、在城東南一百餘里、明征南將軍傅友德、道經其地、於岩上鐫「威服仁懷」四字、書法蒼勁、爲世所稱、(六)營盤山、在城東四十五里、相傳武侯南征、營軍於此、今山上營壘之跡、彷彿猶存、(七)馬擺大山、在城西南九十餘里、高大綿延、登之可望東川、昭通、宣威、各縣、上有龍潭九十九處、爲南嶺最高大山、

名勝(一)烏龍箐、昔爲烏蠻出沒之所、廣袤數里、明洪武時築城於其背、卽今縣城內七山是也、(二)湧珠寺、又名葡萄寺、因中有湧泉、累如貫珠、故名、(三)鳳嶺、在城東二里、形如鳳翥、半山有尖峰、一名桅杆峰、上有古寺、昔人詠威寧八景「東寺晚鐘」卽指此、(四)大觀樓、在鳳嶺西偏、每值霧集、登臨遠眺、恍疑置身雲表、(五)側象坡、在城南三里之大洞橋、吳三桂征烏撒、戰象斃此、故名、(六)羅星島、一名陽關山、在城西十五里、兀立海中、(草海)攬勝者、必泛舟登玩、

#### 6. 人口及民族種類：

全縣分爲九區、共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一戶、計廿六萬二千二百七十八人、漢族約佔百分之四十一弱、夷百分三十七強、苗百分十一弱、回百分之十一弱、城廂人口、約五六千人、

#### 7. 風俗習慣：

威寧僻處萬山之中、交通梗阻、漢、回、夷、苗各種族、雜居其間、風俗習慣、各不相同、漢民樸陋、敦崇勤儉、婦女持守清白、纏足習慣、猶未盡除、其鄰近滇境者、性質極爲強悍、遇有外侮、莫不誓死相抗、苗民分生熟二種、生苗晦育否塞、蠢如鹿豕、或崇拜禽獸以爲神、毀傷肌膚以爲飾、食肉衣皮、而不知耕作、穴居野處、而不能營造、殆未脫野蠻社會風氣、惟近已絕跡、熟苗、則有花苗、青苗、白苗、黑苗之分、多以服色爲識別、本縣花苗最多、不下數萬、自清末英籍牧師黨居仁、來石門坎立堂設學、苗夷民族、多入校求學、頗受感化、衣服裝飾、多改舊觀、回民體質強悍、賦性狡黠、崇奉穆罕默德教、不尙詩書、在昔流爲盜匪者甚多、

近年頗知嚮化、多已奉公守法、間亦有爲國宣勞之特出人才、夷民爲威寧土著、多與漢民雜居、對於社會交際、向不注重、其部落戚族、每因爭產交鬭、動輒殘殺、廿餘年來、因仇殺而兩敗俱傷、致陷滅亡者、甚多、然頗重文化、習禮義、留學省內外者、亦不乏人、如現在七區之安晦生、(夷人)其所爲文字、爲威寧全縣之冠、惟階級限制太嚴、土司最高、黑種次之、白夷最賤、婚姻往來、絲毫不容假借、近年智識漸開、階級之觀念、多已泯除、

#### 8. 政治及治安：

威寧自光復後、仍沿舊制、民國三年、始改爲縣、以地處偏僻、距省寫遠、居民複雜、匪警時有所聞、歷任縣長、均無良好之政績、迨公路貫通、地方漸靖、治安力量亦增厚、年來秩序、尙稱良好、

#### 9. 教育：

威寧爲一半開化城鎮、人民智識水準極低、全縣僅有公立小學十四處、私立普通小學五處、大都因循敷衍、甚鮮成績、惟前述之石門坎、(在城北一百五六十里)爲

威寧特殊教育區、清光緒二十八年、英人柏格里、來此建堂創教、同時附設苗族學堂一所、收納苗族子弟、施以教育、初時學生不多、教學要旨、不過使苗族子弟能識字讀書而已、故校內設備、極爲簡單、又因苗族不懂漢話、教授頗感困難、因試以苗話翻譯經文、教之進步甚速、惟苦無文字代表、仍屬難事、柏氏尋思再三、乃研討苗語發音之組合、及其語句之構成、遍尋各國字母、有可採用拼音苗語者、或取一部、或用全部、聯成大小字母各二十六個、以英文式拼音法創成一種苗語文字、翻譯聖經、作教苗胞之基本課程、此後教授苗胞、頗見事半功倍、迨至民初、因時代之推進、及學生之應升級者多、又新建校舍、增添設備、教授功課、亦加認真、凡高級學生畢業、遇有天資聰穎者、由教會送出升學、畢業歸來、則在學校專司教務、民國廿四年、朱煥章由成都華西大學畢業歸來、充任校長、高初男女各校、悉遵部頒新學制度辦理、設備及課程、更臻完善、各級男女學生、共有四百餘人、宿膳一併在校、校內洒掃造膳、悉由學生操作、確是實行勞動化之教育、所有朝會、紀念、升降國旗、一律遵章舉行、統計該區共設學校三十七所、教職員八十餘人

、學生一千五六百人、所需經費、純由教會供給、其熱心努力與其邁進精神、至堪欽佩、

### 10 交通：

(一)川滇公路 該路由昆明經宣威、威寧、畢節、赤水河、敘永、而達瀘州、計程九百十五公里、現已全線通車、行程須五日始達、宿站均有中國旅行社及富滇新銀行、與路局合辦之招待所、旅客往來、甚為便利、客車班次、為星期二四六、由昆瀘對開、所有車輛、均係法國造之柴油車、客車祇十餘輛、貨車一百餘輛、路遙車少、甚難按班開駛、聞有新車三百輛運達昆明、不久或可暢行、

(二)宣昭公路 該路由宣威經威寧至昭通、全線計二百九十九公里、其宣威至威寧段、利用川滇路線、威寧至昭通段、計一百二十公里、由黔滇兩省合築、蓋昭通為滇省龍主席之柯里、現雖通車、並無管理機關、往來車輛均係商車或自備車、

(三)敘昆鐵路 該路係採用狹軌、(與滇越路同)由昆明經宣威、威寧、彝良、大關

、鹽津、而達敘府、計程七百八十里、全線均已測量完竣、土方工程、已由昆明築至宣威、原擬廣續工作、因滇省力向部局兩方洽商、改由威寧經昭通、大關側面而達鹽津、如果改線、即須增加四十公里、且係懸岩削壁、費用至鉅、據局方預算、在戰前每公里需費拾萬元、照目前物價至少需五十萬元、部方迄無表示、惟據一般觀察、恐非改線不可、故路局方面、擬不待部令、已先行派員勘測云、

(四)威筑鐵路 該路現在計劃中、路線由威寧經水城、普定、平壩、清鎮、而達貴陽、仍用狹軌、俾與西南狹軌路線相銜接、以上各路、除威筑鐵路、係以威寧為起點外、其餘均當公路鐵路之中心、將來運輸交通、必可日臻於便利、又縣城設有郵電局各一、電燈電話、尙付缺如、

#### II 商業情形：

威寧在清初、因礦產蘊藏甚富、曾經一度開發、當時商業、極形繁盛、全縣人口共



有卅餘萬、清廷并派統制駐兵威寧、專為保護礦區、嗣因礦內發生大水、淹死礦工數千、礦穴廢棄、商業漸趨衰落、駐軍他調、人民亦泰半謀食他鄉、嗣又迭經夷苗同之變亂、民十七復因黔軍之內訌焚掠之餘、市面毫無、降至今日、全縣商肆、僅有百餘家、均屬極小之攤鋪、毫無資力可言、工業僅有一熾興火柴廠、規模極小、至若鄉農紡織土布、亦全為土法、當地既少其他生產、礦藏復委棄於地、苟不加以開發、頗難言懋遷之利、現時所有物價、較諸戰前、最高者已漲十倍、最低亦漲五六倍、民間生活、倍極艱苦、

### 12 金融狀況：

當地金融機關、僅合作金庫一家、係中國農民銀行所設立、目前存款祇有六千餘元、農業放款、共六七萬元之譜、經理及職員、共祇三人、在昔當地幣制、以半元滇幣為主要、其後中農鈔券、首先流通縣境、最初法幣一元、可易滇幣兩元、現時則須以法幣三元、始能換滇幣一元、其餘中、中兩行鈔券、雖可行使、但為數極微、至我行法幣、當地人民因券上印有火車頭、每誤為敘昆鐵路所發、市面雖可行使、

而印象淺薄、正與中中兩行鈔券相同、欲求盡量流通、尙有待於設法與推廣、目前商市交易、暗中仍以滇幣為主、相沿成習、一時頗難改變耳、

### 13 礦藏及產品

威寧全境皆山、礦藏極富、以銅鐵燃煤為最著、其他銀、錫、鎳、鋁等亦多、惜乎久鮮開發、極大富源、委棄於地、當地鄉農、雖有以土法開採、究屬成績微渺、難獲豐盈、茲將各項礦產及其他農作物等產品、另行列表隨附、以見一斑、

### 農產品及作物

產 品	產 量	運 銷 地 點	備 註
火 腿	十四 五萬斤	四川及貴陽	鄉人土法鹹製品質優於宣腿
羊 毛 氈	二萬餘條	本省西北各縣	土法製造技術上能予改良前途極有希望
紅 銅 器	四千斤	本省西北各縣	紅銅即紫銅為威寧特產
猪 毛	三千餘斤	國 外	
蜡 蟲	一千擔	四川 湖南	

黃梨	十五萬斤	黔西貴陽各縣	
牲畜	二萬五千頭	鄰近各縣	
生漆	四千餘斤	四川 雲南	
清油	二萬六千七斤	鄰縣	
獸皮	一萬五千張	雲南	
藥材	一萬餘斤	四川	
稻	三萬餘石		農產品大米產量既極微細苞谷為主要食品貧苦農民祇能以馬玲薯蕎麥為食品
小麥	二千餘石		
苞谷	七十萬石		
蕎麥	十四萬三千石		
黃豆	七萬六千石		
馬玲薯	四十四萬斤		
菸草	一萬餘斤		

輸入貨物

名稱	數量	來源	備	致
棉紗	一千件	昆明		
布疋	十萬疋	昭通		
鹽	十五萬斤	四川		
紅糖	二千包	昭通		
茶葉	五千斤	安順 雲南		
雜貨		雲南 四川		

礦產表一 民國廿六年據該縣龍縣長調查

廠名	礦別	面積	每月產量	開產期	歇業期	備	致
羊角廠	鉛	十餘方里	三百七十餘斤	乾隆初	道光末		
媽姑廠	鉛	廿餘方里	五萬餘斤	乾隆十二年	道光末	時探時歇今尚有採礦燒爐者	
柞子廠	鉛	十餘方里	年久失攷	乾隆三年	咸豐時	時探時歇今尚有採礦燒爐者	

蓮花廠	鉛	八方里	二百五十萬斤	嘉慶時	咸豐時	時探時歇今尚有採礦燒爐者
天橋廠	銀	五十方里	失攷	嘉慶時	咸豐時	時探時歇今尚有採礦燒爐者
福來廠	鉛	十方里	二百五十萬斤	道光時	咸豐時	時探時歇今尚有採礦燒爐者
白蜡廠	鉛	十餘方里	一百廿餘萬斤	咸豐時	同治時	時探時歇今尚有採礦燒爐者
白沙坡	鉛	十五方里	二百五十餘萬斤	咸豐時	同治時	現已停辦
興發廠	鉛	十方里	一百廿餘萬斤	乾隆十四年	嘉慶四年	現已停辦
窩鉛廠	鉛	十餘方里	失考	嘉慶時	咸豐時	現已停辦
貓貓廠	鉛	五方里	失考	嘉慶時	咸豐時	現已停辦
小銀廠	鉛	八方里餘	二百萬斤	咸豐時	光緒時	今尚有開採者
二田壩	銅	十餘方里	失攷	道光時	咸豐時	因故停辦
大銀廠	鉛	十餘方里	二百五十萬斤	道光時	咸豐時	現已停辦
洛納廠	鉛	六方里	失攷	嘉慶時	咸豐時	因故停辦
黑泥廠	鉛	數方里	失攷	嘉慶時	咸豐時	因變停辦
標布裏	鉛銀	十餘方里	失攷	道光時	咸豐時	因變停辦

銅川河	黑山坡	得着廠	迴龍廠	哈喇河	三龍廠	三格廠	竹箐廠	銀廠口子	硃砂廠	法路廠	銀爐河	梅子冲	三家灣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鉛
十餘方里	六方里	約四十餘方里	約三方里	約五方里	約七方里	約五方里	約五方里	約二方里	三方里	五方里	十餘方里	約六方里	十餘方里
二百餘萬斤	八十餘萬斤	一千餘萬斤	失攷	失攷	失攷	失攷	失攷	失攷	失攷	失攷	失攷	失攷	失攷
乾隆十五年	民國七年	明代	道光時	乾隆時	乾隆時	道光時	道光時	道光時	清初	道光時	道光時	道光時	道光時
光緒末		光緒時	光緒時	光緒時	咸豐時	咸豐時	咸豐時	咸豐時	乾隆二十年	咸豐時	咸豐時	咸豐時	咸豐時
						因同變停辦	因質量欠佳停辦	因同變停辦		洞內出水停辦	今尚有開採	因變停辦	因變停辦

小礦山	銅	廿餘方里	一百餘萬斤	道光初	光緒末
烏木壘	銅	十餘方里	失收	光緒末	光緒末
雄黃沖	銅	廿餘方里	失收	清末	光緒末
白碗窰	銅	約十餘方里	失收	咸豐時	光緒末

說明

上表所列各礦廠、有鉛蓋銀、銅蓋銀、及純然銀礦三種、所謂鉛蓋銀者、其上面為鉛礦、其深際即為銀礦、純銀礦者、即不雜其他礦、至於鐵礦、如小礦山所出者、軟能抽絲、頗為鐵工所艷羨、銅礦中、亦有產自然銅者、

表二 民國二十八年據敘昆路調查

礦名	產地	開產情形	礦區面積
銅	銅廠河	現開採	一千五百畝
銅	迴龍廠	前曾開採現已停辦	七百畝
銅	得者	前曾開採現已停辦	八百五十畝

鐵	鐵	鐵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煤	銅	銅	銅
黎柴林	保家橋	楊家橋	可界及李子冲	磨刀石	王家墳	黑石頭	包居樂	香爐山	樂黑河	腰站	銅川河	可界	黑山坡
現已開採	現已開採	現已開採	現已開採	現已開採	現已開採	現已開採	現已開採	現已開採	現已開採	現已開採	前曾開採現已停辦	現已開採	現已開採
五百畝	四百畝	五百畝	三千七百畝	三千畝	三千七百畝	七百畝	八百畝	二千畝	一千畝	三千畝	三千畝	一千一百畝	二千五百畝



鐵	小礦山	現已開採	一千二百畝
鐵	蘇家營	現已開採	八百畝
鐵	觀方海	現已開採	三千畝
鐵	七星河	現已開採	三千七百畝
鍊	蓮花廠	前曾開採現已停辦	四百畝
鍊	小營廠	前曾開採現已停辦	五百畝
鍊	白沙坡	前曾開採現已停辦	六百畝
鍊及鉛	媽姑	前曾開採現已停辦	八百畝
鍊及鉛	柞子廠	前曾開採現已停辦	八百畝
鍊及鉛	王橋	前曾開採現已停辦	八百畝

鉛中含銀者、土名曰鍊、產鐵之區、大都運往媽姑提煉、故媽姑以鐵聞名、

上海金融月報二十九年七月份

匯兌並匯率之升降

七月份、天津申匯、自月初起、逐步下降、月初為壹千壹百元、月杪為壹千零柒拾元、聞因津埠進口貨物、嚴受統制、致一般進口商、需要申匯遽減、故匯價低落、浙東方面、自本月十六日發生戰事後、一時交通封鎖、匯兌停頓、西南各省、申匯匯款、亦因貨運阻滯、比較減少、其匯率、最近約為壹千貳百捌拾元、至此間商業銀行、收匯重慶款、在申約交法幣捌百貳拾元、渝可收法幣壹千元、香港方面、因時局關係、資金流滙甚鉅、匯兌亦因而繁夥云、

## 二十九年七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項 目	紗 花 類		
種 類	二十支雙馬紗	粗 絨 花	細 絨 花
本月最高	1,032—	155—	245—
本月最低	885—	150—	230—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紗市、自銀行開關後、情勢仍不脫徘徊之境、但實際銷路、尙稱不薄、香港雲南兩幣、採辦陸續不懈、同時寧波方面、亦有去胃、故紗價徐徐步入佳境、不因環境惡劣、而受牽制也、現棉交易、沉悶不堪、旬末稍見活動、但洋花定貨、絡繹抵埠、價格難以升騰、

(中旬市况)本旬紗市、初因實際交易、依然良好、港幣採辦不絕、浙東亦有需求、市價向上風、不料浙閩口岸、突被封鎖、客貨不能裝運、情勢大變、紗價一再慘落、厥後雖稍反動回好、但終以實銷呆滯、已乏生氣矣、棉市本旬似有轉機之望、迨自紗銷突呆、原棉亦連帶受累、重入疲滯之境、惟此後、來源困難、市價或能維持、

(下旬市况)本旬紗市、漸覺活動、港幣採辦卅二支單紗、納胃甚健、同時一般投機者、靜極思動、略為拖進、紗價忽又回昂、廿支雙馬曾達千元關口、繼以大戶多頭出籠、又轉下落、現棉交易、大勢仍屬平凡、華廠家鑒於目前環境、夙無購藏之念、故市面仍不脫徘徊之局、

## 二十九年七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項 目	糧 食 類		
種 類	西 貢 米	小 麥	麵 粉
本月最高	66—	24.80	16—
本月最低	46—	22.50	15—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米市、初承上月漲勢、不以洋米絡續湧到、感覺氣餒、幸當局已有新限價之規定、投機者稍有顧忌、市面略定、旋以同業實施評價、一般浮囤散戶、處境較艱、操縱無心、傾囊而出、因是洋米行情、急趨下游矣、小麥新貨來源、依然不暢、故無正式市面、所做僅日商零星收買價格而已、粉市廠盤、仍維原價、聞回籠貨、則已漲達十七元光景、

(中旬市況)本旬米市、因實施評價及大批洋米絡續湧到關係市價一路暴瀉、中間雖略一回頭、但人心不健、一動即懈、西貢一號米價、較之上月份最高峰、已下挫十二三元、跌勢亦不可謂不鉅、小麥新貨、均被阻於虹口、惟日商納買不暢、行情疲落、粉市廠盤、已漲至十六元、雖能普遍供應、但本街實銷反減、實受米價低落之影響、

(下旬市況)本旬米市、趨勢仍軟、兼因洋米到貨擁擠、人心虛浮、售方已無振守之志、悉謀急脫、故市價得以步步下跌、似乏抬頭可能、詎多批洋米盡入大戶手中、不肯輕出、旬末米價、因又堅勝、粉市因麥價趨廉、本街銷場清淡、二號粉廠盤、已跌去一元、麥市交易、續無開展、市價暗鬆不已、

二十九年九月號

七一

(9)

## 二十九年七月份上海金融商情市報

項 目	絲 繭 類		
種 類	紐 約 絲 市	橫 濱 絲 市	本 埠 白 廠 絲
本月最高	2.58½	1.385—	5,000—
本月最低	2.46-	1,350—	4,450—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絲市、紐約行情皮落、橫濱市氣亦然步降、實由國際局勢緊張、購買力衰減所致、本埠白廠絲、因內地來源被阻、市况沉寂、惟以國外絲價報跌、人心虛弱、售盤逐漸鬆動、交易異常稀少、

(中旬市況)本旬絲市、國外情形穩定、上落極微、至於本埠廠絲、法莊受戰事影響、久未動辦、美莊去路亦呆、然內地繅成之絲、以運輸困難、被迫收買、價格比較英法行家、抑低二三百元、

(下旬市況)本旬絲市、紐約期貨、微步下降、橫濱現絲、價格始終無上落、市面頗呆、本埠白廠絲交易、在目下統制壓力日漸加緊之下、亦異常清閒、蓋英法洋行、已無力與日商相競爭、絲經多在內地成交、絲市重心、或可轉變場地之可能、

項 目	五 金 類				
種 類	點 錫	純 錫	青 鉛	竹 節 鋼	會 司 鐵
本月最高	1,700-	8,000-	110—	1,150—	160—
本月最低	1,350-	7,500-	105—	1,100—	150—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五金、因港越時局緊張、客戶進買不濃、交易陷於停頓、浙東及北洋方面、需意亦甚閒散、本街工廠

用戶、受時局影響、出品銷滯、對於五金原料、亦少添辦、市況冷落特甚、其中惟點錫純錒、以來源有中斷之虞、執貨者居奇不售、市盤較堅俏、

(中旬市況)本旬市況、繼續疲呆、綜南海局勢、尙未轉佳、人心仍極虛軟、囤貨者均趨向出籠、市價大都低落、

(下旬市況)本旬因浙閩口岸、又被封鎖、滬市與內地交易、頓告斷絕、五金銷場、遭受嚴重打擊、市況益形疲滯、本埠廠家、亦以出品銷路奇淡、需胃不慳、市面倍形蕭條、

項 目	內 債 暗 盤				
	統 一 公 債				
種 類	戊	丁	丙	乙	甲
本月最高	52.50	51.40	52.65	54.25	63.25
本月最低	49.25	48.—	49.15	51.20	60.40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公債因消息利多關係繼續挺昂、各方紛起投羅、漲勢頗勁、中途以實多獲利出籠而略疲、嗣後形勢、似呈盤旋之象、

(中旬市況)本旬公債、初仍無起色、買賣雙方、均乏興趣、以致交易清淡、市面萎頓、中途因有中日和平謠言、各方紛起吸收、突告猛漲、後以所傳和平空氣、未能證實、多頭吐售、市勢徘徊趨疲、旬末傳鎮海失守、人心益軟、散多繼續出籠、遂一致下降、

(下旬市況)本旬公債、買戶又起活躍、因連日所傳之謠言、未能證實、加之散戶及多頭斬結完竣、新買戶及補空又起活躍、故市價略趨回漲、嗣後因和平謠傳愈盛、續呈高翔、中途曾因傳說法

院將生問題因又略疲、旬末、因係除息計算、各價較上日下降2.65—3.40、

項 目	始 末
種 類	市面暗盤
本月最高	5,490—
本月最低	5,450—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現金、因有利空消息、賣氣旺盛、籌碼供過於求、慘跌頗巨、加之國際局勢嚴重、外匯益鬆、香港去路阻塞、天津黃金有運滬傳說、以致人心愈虛、實多出籠頗力、跌風更厲、中途幾破入五千元大關、終因匯市趨緊、投機傾進、更有空頭抵補、市價又起漲風、

(中旬市况)本旬現金、初因匯市續緊、漲風擴大、又經空頭抵補、形勢益堅、幾突出五百元大關、後因市上有和平空氣、各幫傾向賣出、市勢急轉下游、曾見五千〇五十元最低價、嗣經中德當局否認謠言、空頭起而抵補、市價遂盤旋回漲、旬末因浙東軍事失利、市價突告飛漲、

(下旬市况)本旬現金、初起落甚微、交易稀少、後因有某項謠傳、不利賣方、故抵補者頗不乏人、終因多頭趁高吐售、漲勢尚穩、迨月終因匯市續緊、空頭抵補益力、突告猛漲、曾見五千五百三十五元高價、旋因各幫傾售、收盤突趨猛落、為五千四百十五元、較前收反降六十五元、茲將本月高低差額、列表如上、

## 二十九年七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項 目	外 匯				外匯市場賣價	
	匯豐外匯掛牌				英 金	美 金
種 類	英	美	法	港		
本月最高	3.75	5.875	無	24.875	4.03125	6.3125
本月最低	3.75	5.6875	市	2.4875	8.84375	5.9375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外匯、匯豐掛牌、美匯較月終掛跌125、餘未更動、市場賣價、因香港形勢日趨緊張、資金逃避至滬、並受給赤下瀉影響、過程逐步鬆動、並有各種利空消息、投機家爭先拋售、現美金一度長見六元三七五、後因匯豐花旗等趁賤吸收、洋行亦有結款、頓回軟化、

(中旬市況)本旬外匯、匯豐掛牌、初未更動、旬二因美英互匯續緊、致美匯掛牌跌1875、市場賣價、因洋行續有洋米煤麥棉花烟草等大批結款、頭寸枯竭、加之日本又向英國再提封鎖緬滇公路之強硬要求、港電投機家爭先猛扒不息、致現美金突破六元大關、迨旬六美英互匯報長、掛牌英平、美匯放長1875、而市上忽有中日和平空氣傳說、英美匯又一致趨鬆、後雖和平空氣、已經證明不確、但又傳香港將實施限制自由英鎊之使用、致美英互匯看長、投機家一致拋出、現美金曾鬆見六元二五、旋由銀行趁賤吸收、即告回緊、

(下旬市況)本旬外匯、匯豐掛牌、均未更動、惟美匯以月終洋行扒結而緊、掛牌亦縮125、市場賣價、初平靜逾恆、供求兩方均無大宗交易、致形勢呆滯、起伏狹窄、自旬九起、因洋行陸續結

二十九年九月號

七五

(9)



款、投機家亦不斷扒吸、加之傳聞重慶中央銀行掛牌掛跌之訊、趨勢乃見緊俏、美金進六元大關、茲將本月高低差額、列表如上、

項 目	外 匯				
	中 央 外 匯 掛 牌				
種 類	英	美	法	港	平 衡 稅
本月最高	14.5	30.—	1.080-	95.—	20.—
本月最低	14.5	30.—	1.080-	95.—	14.50

(附註)本月外匯、中央掛牌、除平衡稅時有升降外、餘均未更、

項 目	利 息					
	拆 息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		公單折款息		錢業拆息
種 類	匯 劃	國 幣	匯 劃	國 幣	匯 劃	匯 劃
本月最高	.27	.28	.30	.28	.30	.22
本月最低	.23	.28	.26	.28	.26	.17

(附註)本月各種利息、匯划項下掛跌四分、國幣項下未更、錢業拆息亦隨之微降、本月份銀錢業存欠息、除存息業經決定為每千元每月六元外、欠息亦於廿六日議定、每千元每月為十六元、較上月份減低二元云、

項 目	匯 劃 貼 水	
	市 場 進	買 賣 出
本月最高	59.—	61.—
本月最低	44.—	45.50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貼水、旬初即跌進六十元關、中途

曾再進五十元關、旬末、因有洋米及洋花等結款、需要現鈔頗殷、略趨上升、

(中旬市况)本旬匯划貼水、初承上旬漲勢、繼續猛升、重出六十元關、後因市上需要漸減、盤旋步跌、旬末再縮進五十元關內、

(下旬市况)本旬匯划貼水、市况平定、中途曾漲出五十元關、後即盤旋微降、與旬初相差無幾、

項 目	布	
種 類	細 布	細 斜
本月最高	28.25	24.50
本月最低	26.00	22.00

(附註)上列細布細斜係以申新廠出品之十二磅富貴牌為標準  
本月份布市、因海防緬甸運輸、發生障礙、而浙東戰事又復緊張、滬滇輪船停止行駛、所有轉入內地各海口、均告封鎖、內地運銷、完全停頓、各幫觀望不敢採辦、人心虛軟、市趨下游、迨至下旬、紗市稍有起色、布價亦已到成本、貨方堅持不肯鬆脫、市略轉穩、但前途之變化、仍以實銷為主體、如運銷內地仍然阻梗、則本市銷路、究屬有限、終不能打開僵局也、

項 目	茶
種 類	抽 珍
本月最高	400.
本月最低	350.

(附註)本月份茶市、自義國參戰、地中海航行中斷、英法莊完全停止進貨、除紅茶、美莊略有採辦外、綠茶交易、已歸停頓、所報抽珍市價、係有行無市、並未做過交易、本年新茶上市、即受此戰事打擊、茶商大受損失、目下存貨堆積、雖欲賤價求售、亦無入問津、茶市前途、殊少樂觀、

項 目	油	
	豆 油 (大連)	生 油 (膠州)
本月最高	101.50	70.00
本月最低	91.00	57.00

(附註)本月份油市、慘跌十元以上、為近來所罕見、緣因產地價跌、日商拋售不已、到貨接踵、客幫大宗交易甚渺、祇有本市零星生意、貨方乏力支持、市價疲莫能興、

綿陽 七月份

綿處

甲 銀錢業營業概況

(一) 存放並息率 本月份存款息率、尙無變動、滇緬線實施禁運後、出口貨銷路、益形呆滯、獨米麥到銷兩旺、突破近數月來之紀錄、各同業信放息率、仍爲二分四厘、省行所做生絲、香煙等貨押款、月息二分二厘、

(二) 匯兌並匯率 近數月來、川西北各地市銷之香煙、疋頭、百貨等、泰半由西安輸入、匯出陝屬款項本多、但以各行均有限制、收匯數量并不鉅、至各地之匯率、除商業銀行視各該地頭寸多缺、隨時伸縮外、其餘大都按照四聯總處所訂實施細則徵費、本月份、同業購入太和鎮匯票、達壹百四五十萬元、每千元貼水最高十元、最低六元、三台匯票三十餘萬元、每千元貼水最高八元、最低五元、又買入中壩匯票五六萬元、係遲期十天兌款、每千元扣水十二元至十四元、

(三)發行情形 查進口商販、因西北匯款限制、由各地匯集之現鈔、自行攜帶赴陝者、爲數極鉅、但無統計數字可稽、省行及各商業銀行、本月內陸續由成都、太和鎮、三台、中江等地、運來現鈔、約達二百萬元、

(四)銀錢業動態 重慶銀行綿陽辦事處、業於本月十日開幕、中央銀行神仙街新屋佈置就緒、定八月一日遷入辦公、

乙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一)一般市况 本月份、進口貨行情、繼續看好、疋頭現市如下、四十碼美亭牌陰丹士林布、每疋一百九十五元、雜牌一百七十五元、四十碼小弟牌藍布、每疋壹百五十二元、卅碼線貢呢、線嘜嘰、每疋一百四十元、卅碼花標布、每疋九十八元、四十碼青哈嘰、每疋壹百三十五元、小大英牌香煙、每箱價自二千四百元、漲至二千九百五十元、小哈德門每箱價、自壹千六百元、漲至二千二百五十元、老刀牌每箱價、自二千元、漲至二千六百元、  
廠絲、多運蓉待價求售、本市成交絕少、麥冬仍無起色、行市與上月相仿、無

大變動、

油市、自月半後、一致趨疲、菜油自一百零六元、降至九十七元、花生油自一百零二元、降至九十七元、桐油自一百元、降至九十八元、

米市近以涪安二水、水位增高、上游米船源源而至、涪江下游之三台、太和鎮、遂寧等地、去胃亦旺、計走動達壹萬四五千石、前月抄農田獲雨、人心轉軟、本月初行市因此陡降二元餘、嗣後盤旋於八元六七角至九元之間、無大上落、

小麥、先以合川各機製粉廠、大量收購、行市自五元六七角、步漲至八元、下旬因各廠停購、降落至六元四角、旋又回升至七元、刻似趨穩定、本月份成交數、約二千石、

貴陽物價表 二十九年八月份

黔行

品名	貨單	物價			與上月平均比較數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當地特產品	生活必需品	棉	紗	每件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來源困難	

棉花	每方擔	三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來源困難
陽羅粗布	每件	二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	二五.〇〇	來源斷絕
黃州粗布	每件	四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	三五.〇〇	來源斷絕
無煙煤	每噸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有煙煤	每噸	六二.七	六二.七	六二.七	六二.七			
煤油	每對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來源困難
汽油	每對	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	二〇〇.〇〇	來源困難
菜油	每市擔	一〇五.六〇	九九.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五.〇〇	(-)	三.〇〇	來源稍多
白米	每石	一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	九二.五〇	八二.五〇	(+)	一〇.〇〇	青黃不接
包穀	每石	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七.五〇	五二.五〇	(+)	一五.〇〇	青黃不接
土麵	每百斤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	七.五〇	供不應求
火礮食鹽	每市擔	九二.四三	九二.四三	九二.四三	七二.三〇	(+)	二〇.一三	成本過高
炭礮食鹽	每市擔	九二.四三	九二.四三	九二.四三	七二.六四	(+)	二〇.七九	成本過高
川白糖	每百斤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廣西白糖	每百斤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白木耳	每斤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牛皮	每斤	5.50	4.00	4.75	5.00	5.00	(一)	出口困難
生漆	每斤	2.50	2.50	2.50	2.50	2.50		
桐油	每百斤	100.00	90.00	95.00	93.50	93.50	(十)	來源稍少
蓮義絲蠶	每百兩	150.00	20.00	110.00	70.00	70.00	(十)	來源困難 存貨稀少





# 附錄

## 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報告書目錄七月份

題 目	門 類	類 號	總 號	備 考
「滿洲」食品價格之統制附「滿洲」批發物價指數表	金融 物價	一	三九一	繙譯 李植泉
英國戰時物價變動之分析	金融 物價	二	三九二	繙譯 李植泉
美國法定式投資信託公司優先股之徵募	金融 投資	一八	三九三	繙譯 李植泉
美國投資信託公司優先股之徵募	金融 投資	一九	三九四	繙譯 李植泉
上海對外貿易概況(二十九年五月份)	貿易 概況	三一	三九五	纂輯 陳忠榮